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停水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服务水平，规范供水业务管理，公司拟对供水业务中的停水业务制订管理规定。各相关部门在实施管网建设和维护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停水作业影响供水的，按照本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进行申报，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供水管道停水接驳、爆漏抢修等影响用户的停水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工程建设部是停水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停水申请的审核、停水方案的编制会审、阀门操作和监督工程进度的工作，必要时实施送水；

第二条 经营服务部负责通知受影响客户工作；

第三条 生产供应部负责为配合停水工作对水厂机泵运行进行合理的调度开停；

第四条 停水作业发起部门负责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向

工程建设部提交停水申请，并负责制定和实施工程作业的管道施工、管道清洗和排水方案；

第五条 生产供应部负责管道冲洗后的水质检验；

第六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媒体做好停水宣传工作。

第三章 计划性停水审批及信息发布

第七条 停水方案的审批

各计划性停水发起部门最迟本周四之前提起下周停水计划，并制定详实的停水方案，填写计划性停水申请表（一式三份）报分管领导审批。停水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计划性停水由分管领导组织停水方案审批会，请总经理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对停水方案进行论证。

第八条 停水信息发布

1. 党政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按照停水计划，提前 48 小时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出停水通知。停水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应同时制定送水方案，保障医院、敬老院、幼儿园、学校等重点单位的生活用水。

2. 对影响范围达到区应急预案规定的停水作业，党政综合办公室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停水通告。

第四章 停水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工程建设部提前做好阀门检查工作，配合停水发起

部门做好排水口泄压操作，同时在停水起始时间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关闭阀门，以确保按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条件。

第十条 对于管径 $\geq$ DN300 或对水厂出厂水量造成较大影响的停水作业，工程建设部应在停水前一天向生产供应部发布出厂水量变化通知；在阀门关闭、管道冲洗及开启阀门恢复正常供水业务前 20 分钟，生产供应部要电话通知水厂中控室值班人员做好准备，阀门操作人员要合理控制阀门开度，配合水厂水泵机组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停水发起部门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备足排水泵等机械设备，确保管道排水和工程施工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停水发起部门在实施停水作业工程时，要定时向客服中心报告工程施工进度，主要施工节点完成后要立即向客服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停水发起部门根据工程进度，通知生产供应部。生产供应部要在管道冲洗开始前 1 小时，派人赶赴施工现场，对管道冲洗时的水质进行现场检验，水质合格后通知作业人员恢复供水。

第十四条 如果工程施工预期会超出预定的停水时间，必须及时上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停水工程结束，恢复通水后，发起部门须立即报告客服中心，由客服中心统一向相关部门通报销案。

第五章 非计划性停水作业的管理

第十六条 非计划性停水作业主要是针对管道爆漏抢修或其他突发事故需要尽快停水的作业工程，当遇到非计划性停水作业时，信息得知部门应第一时间通报客服中心、分管领导及总经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部在接到相关通报后，30分钟要核实停水范围、评估停水影响、制定关阀方案、实施关阀停水。

第十八条 客服中心按照停水区域及预估恢复时间30分钟内完成停水通知工作。并立即向区住建水燃办、区应急办、市12345热线等部门通报备案。

第十九条 停水作业发生后，工程建设部组织向居民聚集区域以及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送水，并免除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对于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供水设施。地勘作业前未查明管线现状，妥善保护地下管线，或未同供水企业商定并落实管线保护措施，野蛮施工作业导致管线挖断，造成大范围市民投诉或停水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供水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的紧急通知》规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5日